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東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按出售價購買東益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

該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資料，成立該基金旨在探索於亞洲的投資機遇，有關投資主要涉及社交媒體行業或從中獲得重大部分收入。有關該基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該基金的資料」一段。

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東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買方要約，按出售價購買東益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出售事項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東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出售的資產

將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資產為東益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

### 出售價及基準

東益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將按出售價（即合共港幣6,609,661.00元）有條件售予買方。出售價指東益所持有之基金股份之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買方將以現金結付出售價，按34個月分期支付，據此(i)港幣550,805.23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港幣183,601.69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個連續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 先決條件

買方表示，其已提出要約購買基金股份，條件與六名基金股份持有人（包括東益）相同。待(i)所有上述六名基金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接受買方之要約；及(ii)買方已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價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該基金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將對該基金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有關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請參閱「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該基金的資料

該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資料，成立該基金旨在探索於亞洲的投資機遇，有關投資主要涉及社交媒體行業或從中獲得重大部分收入。基金經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有關該基金的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具全權酌情和權力管理該基金資產。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基金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人公司的投資約港幣87,000,000元。根據基金經理向東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函件內所作的聲明及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單一資產為其擁有55%股權的一組公司，該等公司在香港經營多媒體、社交媒體及有關互聯網範疇業務。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基金在報告期後已出售有關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作出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錄得基金股份持有人應佔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增加約港幣2,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錄得基金股份持有人應佔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減少約港幣7,2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東益認購有關基金股份後，未有就東益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收取股息。根據基金經理提供資料，東益所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可用市值淨額約為港幣6,609,660.52元。

該基金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基金股份可由該基金酌情贖回，惟不可由基金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未經該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基金股份不得轉讓。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品業務；(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及(vii)提供孩童教育服務。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所持有736.217股基金股份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簿所錄入賬面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300,000元、港幣7,188,000元、港幣7,188,000元及港幣5,344,000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保留意見，乃因本公司無法取得與736.217股基金股份相關的必要財務及其他資料，使本集團能夠評估736.217股基金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所致，據此，本集團未有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列賬736.217股基金股份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保留意見的後續最新資料，亦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將就要約及其接納對本集團的會計影響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磋商。

由於本集團將基金股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將不會於損益表中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轉為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或將繼續持作儲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審核。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投資該基金及其相關總投資成本約為港幣7,300,000元。經計及(i)投資該基金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收入；(ii)上文「該基金的資料」一段所載贖回及轉讓限制；(iii)出售事項將會帶來的持續現金流入；及(iv)該基金表現下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的良機，故可藉接納要約進行出售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由基金經理向東益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該基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東益出售736.217股基金股份
「出售價」	指	買方購買東益持有之736.217股基金股份所支付的總價港幣6,609,661.00元
「東益」	指	東益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基金」	指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經理」	指	Convo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之經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基金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指定為該基金之A類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基金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之日後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http://www.chinademeter.com))。